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有關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和與部分要約相關 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構成創興銀行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和與部分要約相關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出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創興銀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創興銀行通函」)。創興銀行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物業協議的資料；(ii)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關於物業協議的意見函；(iii)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致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物業協議的意見函；(iv)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廖創興企業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廖創興企業通函之資料。鑒於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擬於同一日期舉行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及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創興銀行通函將不會於廖創興企業通函前刊發。預計創興銀行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